

3懲教員打傷台犯致死 囚16月

官斥濫權過火 不容執法者知法犯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台灣疑犯陳竹男2009年在荔枝角收押所還押期間,身負百處瘀傷離奇暴斃,涉案3名懲教員早前被裁定嚴重傷害他人身體罪成,暫委法官昨日於觀塘法院斥責被告濫用職權,行為過火,令受害人重傷致死,並慶慶幸自己不是面對謀殺控罪。法庭須向公眾發出信息,絕不容忍執法人員知法犯法,以挽救刑事司法系統及懲教署聲譽,3名被告各判囚16個月。

3名被告為一級懲教助理梁盛志(46歲)、懲教主任蘇嘉璋(34歲)及高級懲教主任鄧旭波(48歲),事後委託辯方大律師戴偉奧表示,將就定罪上訴。

懲教署:個別事件會研判辭

懲教署回應指,今次屬個別事件,會研究判辭,適當跟進,但因死因庭將於下月5日研訊,故現時不宜評論。

案情指陳2009年偷渡來港,涉嫌電話行騙被捕,8月14日首次提堂後被送往荔枝角收押所,但翌日懲教人員發現他行為怪異,於是安排他見醫生。不過陳

在候診期間,一度呼求「回家」,擅闖診療室,遭3名被告按倒桌上及發射胡椒噴霧制服,其後改押加護囚室。8月16日早上7時半,懲教員發現陳失去知覺倒臥室內,送瑪嘉烈醫院搶救,8時48分證實不治。

暫委法官練錦鴻判刑時表示,懲教收押所乃密封範圍,外界無從監管,須依賴懲教員常識和判斷。懲教員即使獲法例授權使用合理武力,以制服情緒不穩及不可理喻的所員,但也必須謹慎行使,把握「需要」及「過火」界線。

疑犯手無寸鐵 117處瘀傷

念3人初犯 酌情予減刑

法官續指,囚室暴力事件屢見不鮮,但均是囚犯毆鬥或囚犯襲擊懲教員,不及本案嚴重。雖然法官深明人誰無過,被告絕非邪惡之徒,是次判刑將令被告喪失工作及長俸,亦為家庭帶來巨變,但相較死者家屬及公眾利益,必須判囚。法官念及3人初犯,對社會有貢獻及人道理由,酌情減刑。

昨日被告親友及同事近百人到庭,「逼爆」法庭旁聽。有現職懲教員表示,擔心判刑打擊士氣。



■被告鄧旭波(前)及梁盛志各判囚16個月。

■台灣疑犯陳竹男還押期間暴斃於荔枝角收押所。資料圖片

J.D
JAQUET DROZ
SWISS WATCHMAKER SINCE 1738
雅克德羅

18世紀,皮埃爾·雅克·德羅(Pierre Jaquet Droz)是第一位將時計帶入中國的制表大師。

The Eclipse Ivory Enamel, ref. J012633203
像牙白色“Grand Feu”大明火琺瑯表盤。18K紅金表殼和鑲飾。自動上鏈機芯。
68小時動力儲存。中央時針和分針,12時位置設星期與月份窗口,中央指針式日期顯示,
6時位置設月相顯示盤。直徑43毫米。

WWW.JAQUET-DROZ.COM - 品牌查詢電話 (852) 2510 5196
香港銅鑼灣羅素街專賣店 (852) 2812 2686 - 香港尖沙咀新太陽廣場專賣店 (852) 2735 0988
澳門威尼斯人專賣店 (853) 2882 855 - 澳門置地廣場專賣店 (853) 2878 6892

爛賭漢疑澳門輸光跳樓亡



■中年漢懷疑在澳門賭輸錢回港,於高翔苑多層停車場跳樓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中年爛賭漢懷疑「過大海」豪賭,將妻子籌得的12萬元輸光,昨凌晨由澳門返港後,被發現於油塘高翔苑停車場高處墮樓不治。警方相信事件無可疑,列作自殺處理。

死者姓龍(40歲),香港居民,與妻長居深圳。據悉有人嗜賭,常往澳門賭博。昨凌晨零時43分,油塘高翔苑近高翔閣多層停車場樓下,突傳出巨響。61歲姓連女保安員聞聲查看,發現一名男子倒臥血泊,於是報警。救護員到場後,發現傷者奄奄一息,送聯合醫院搶救後證實不治。

囑妻籌12萬 存銀行戶口

事後警方在停車場5樓頂樓發現2個啤酒空罐,懷疑是死者遺下。其後警方憑死者身上資料聯絡死者身在深圳的妻子助查。據現場消息稱,死者前日曾致電妻子,要求籌款12萬元,存入死者銀行戶口,懷疑用以賭博。警方調查後,發現死者剛由澳門返港,或有人輸光回港,在停車場5樓飲罷2罐啤酒後墮下自殺。

恐嚇電郵反拉布 公大生判社服



■劉肇邦提醒市民注意家居無線網絡保安問題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因不滿港鐵加價及立法會「拉布」的24歲公開大學男生,盜用鄰居Wi-Fi網絡,向港鐵及立法會發送恐嚇電郵,導致列車本年5月中延誤45分鐘,阻礙397名乘客。警方查出信息發出網絡位置(IP地址),於男生寓所附近調查並拘捕他。男生早前承認3項不誠實地意圖欺騙而取用電腦控罪,昨日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警方重申,現實世界大部分法例適用於網絡罪行,呼籲市民不要以身試法。

裁判官判刑時指,被告陳鴻裕行為幼稚,但考慮他有悔意,並清楚知道了錯誤方法表達意見,願意給他機會,以社服令代替監禁。

商罪科:科技罪案趨升

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(行動)B隊偵緝高級督察劉肇邦指,今年上半年警方接到逾1,200宗科技罪案,較去年同期有上升趨勢。本案中,找出被告身份有一定難度,因涉及私人網絡,故需與境外機關合作。劉肇邦呼籲公眾審視家中Wi-Fi網絡,提高預防措施。本案控罪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。